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0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09-2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A	长城证券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75	9700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国庆”假期前第二个工作日(2023年 9月 27日) 起暂停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在全部渠道的申购业务,在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自2023年10月9日起取消上述申购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gws.com。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20日起,投资者可到光大银行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稳利债券A	009203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稳利债券C	009204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以上销售机构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9月20日起,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645	
2	E类:017889	东方阿尔法积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4841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4842	

投资人可按照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399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217,026.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9月21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2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9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9月21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3年9月20日起,广发证券开始销售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本基金将参加广发证券的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 具体优惠内容以广发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9月20日起实施, 活动结束日期以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有关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广发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广发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广发证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https://www.gf.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0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33,884.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507,107.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2023年9月12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3年9月2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26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26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 (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3年9月22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3年9月22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根据《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无。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9月20日起,增加邮储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A类008108)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A类014636)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999)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495)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508)

二、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邮储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邮储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站:https://www.psbc.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凡涉及相关基金在邮储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邮储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乾混合A	国联安鑫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81	0040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631	1.867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2,596,459.30	15,057,878.9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7	0.92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3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9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关于新增招商证券等多家销售机构为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分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2023年9月20日起,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51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51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或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1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1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2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funds.com
2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2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3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31.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公司网址:www.zzfund.com
3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33.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3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35.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www.tl50.com
3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3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3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3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4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4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4008081016
公司网址:https://www.fundhaiyin.com/etrading/
43.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新增新浪仓石等多家销售机构为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份额代销机构的公 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份额(A类份额代码:003629;C类份额代码:01951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QDII-FOF) 人民币份额 (A类份额代码:003629;C类份额代码:01951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a.com.cn/fund/web/index
2、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4、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陆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陆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陆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C类份额	019449
2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C类份额	019450